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LCO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alco.com.hk>

(股份代號：328)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Alco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 董事會 (「董事會」) 宣佈：

- (1) 鄧超文先生 (「鄧先生」)，44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提名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及
- (2) 麥雪雯女士 (「麥女士」)，36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提名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七日起生效。

鄧先生及麥女士的履歷載列如下：

鄧超文先生

鄧先生，44歲，持有英國牛津布魯克斯大學於二零零三年七月頒授的國際管理碩士學位。彼亦於二零零二年七月獲得中國廣東工業大學頒授的管理學學士學位。

鄧先生於資訊科技行業擁有逾20年人力資源管理、組織管理及企業經營管理經驗。彼自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擔任一間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騰訊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700) 的人力資源經理，在此之前亦曾任職於華為、金蝶國際 (股份代號：0268)，分別擔任人力資源經理及高級人力資源經理。鄧先生目前擔任Oriental Info Technology Co., Ltd.及其全資企業 (包括Shenzhen Industry Technology Co., Ltd) 的聯合創始人及首席執行官。自二零一七年起，彼亦擔任深圳多間初創資訊科技公司的戰略顧問。

鄧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七日起初步為期三年及其後按年重續，並可根據其條款予以終止。彼須根據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根據鄧先生的委任函，彼有權就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收取每月15,000港元的董事袍金。鄧先生的薪酬已由董事會經參考市場費率及其資格及經驗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鄧先生於過往三年內並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亦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以披露的權益。

鄧先生確認，彼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性標準。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鄧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作出披露，亦無其他有關其委任之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麥雪雯女士

麥女士，36歲，畢業於香港科技大學，取得營銷及組織管理工商管理學士學位，為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負責人員，並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麥女士在會計、企業融資、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方面擁有逾10年行政經驗。彼現為一間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海鑫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50）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麥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七日起初步為期三年及其後按年重續，並可根據其條款予以終止。彼須根據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根據麥女士的委任函，彼有權就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收取每月15,000港元的董事袍金。麥女士的薪酬已由董事會經參考市場費率及其資格及經驗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麥女士於過往三年內並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亦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以披露的權益。

麥女士確認，彼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性標準。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麥女士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作出披露，亦無其他有關其委任之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鄧先生及麥女士。

承董事會命
Alco Holdings Limited
主席
李錦秋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李錦秋先生、何澤宇先生及梁亞男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朱凱勤先生、林至穎先生、鄧社堅先生、鄧超文先生及麥雪雯女士。